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54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陳志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一)一一〇年八月二日、(二)九月十日、(三)十二月二十三日、(四)一一一年八月九日、(五)一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六)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六度訂立借貸契約，分別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一)二十萬元，借款期間自一一〇年八月三日起至一一七年八月三日止，(二)二十萬元，借款期間自一一〇年九月十日起至一一七年九月十日止，(三)六十四萬元，借款期間自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四)四萬元，借款期間自一一一年八月九日起至一一八年八月九日止，(五)十萬元，借款期間自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共分八十四期，利息(一)前二月按百分之〇·八八固定計算，第三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十三·九九計算，(二)前二

01 月按百分之0.88固定計算，第三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
02 加碼百分之11.99計算，(三)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
03 13.99計算，(四)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13.99
04 計算，(五)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12.99計算，(六)按
05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11.99計算，均依年金法按月
06 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
07 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08 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一五年三月四日止，尚積欠十二萬五千
09 零三十元，及其中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七元自一一五年三月
10 四日起，(二)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及其中十二萬二千九
11 百六十七元自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三)四十三萬六千五
12 百四十一元，及其中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元自一一五年
13 二月二十七日起，(四)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元，及其中二萬九
14 千二百五十五元自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起，(五)一十二萬一千一
15 百三十五元，及其中一十二萬零一十三元自一一五年三月一
1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99計算之
17 利息，(六)九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元，及其中九萬四千二百七十
18 三元自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9 分之13.72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爰依兩造間借貸契
20 約請求被告如數清償。

21 三、經查：被告住所地臺東縣○○市○○路○○巷○○號，有
22 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並與原告起訴狀所
23 載一致，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揆諸首揭法條，本件自應由
24 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
25 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26 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7 四、至原告所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
28 第(二)款固記載：「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訟時，合意以貴行總
29 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0 (見卷第二九、五一、七一、九一、一一三、一三一頁)，
31 惟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明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

01 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
02 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是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
03 合意，非唯限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且須以文書證
04 之，而足以證明當事人是項合意之文書，自以經雙方當事人
05 簽署為前提，否則無異指任一當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
06 紙文書，載稱雙方合意以特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他方
07 即喪失訴訟法上由便利法院管轄之利益，悖於事理；而遍觀
08 本件原告所提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09 要為原告單方製作，咸未經被告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或確
10 認，該文書自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
11 合意，既無文書足證兩造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
12 意，本院即無管轄權，併此敘明。

13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王緯騏